用户手册

GE 数码摄像机

DV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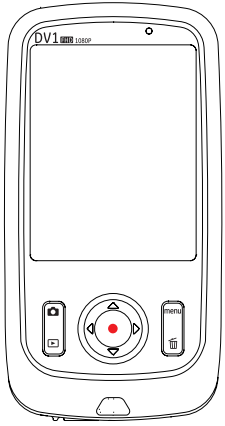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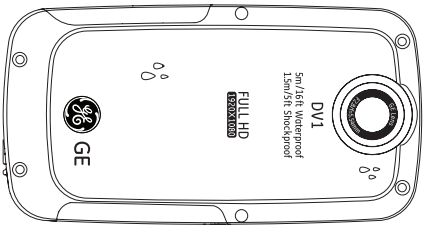

目录

目录 2

注意事项 6

前言 6

版权宣告 6

商标 6

关于本手册 6

本手册内使用之图示 6

警告 7

安全守则 9

摄像机本体相关注意事项 9

记忆卡相关注意事项 9

LCD荧幕注意事项 10

使用产品前请先阅读以下重要资讯 10

防水功能注意事项 11

防水和防尘性能 11

使用前的注意事项 11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11

使用后保养的注意事项 12

入门 13

附属配件 13

各部件名称 14

充电及插入SD卡 15

充电 15
插入SD/SDHC卡 16
开机/关机 17
设置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18
设置语言显示 19
设置日期和时间 20
基本操作 21
动画录影 21
变焦功能 21
白平衡 22
边录边拍 22
LCD荧幕在各模式下的显示 23
拍摄画面 23
录影中 24
回放 25
DISP 26
回放 27
预览照片和视频 27
视频 27
放大照片 29
回放状态荧屏显示 30

删除照片和视频 31

选单设定 32

相片设置 32

影响品质 33

测光 33

HDR 34

连拍 34

拍照日期标签 35

录影设置 36

录影尺寸 37

测光 37

HDR 38

一般设定 39

操作音设定 40

LCD亮度 40

世界时间 41

省电功能 41

软体版本 42

格式化 42

重置 43

复制 43

回放设置 44

删除 45
幻灯片 47
防红眼 48

连接 49

HDMI连接电视输出 49
USB连接电脑 50

附录-1 52

规格表：DV1 52

附录-2 55

提示讯息 58
疑难排解 60

注意事项

前言

感谢您购买 GE 数码摄像机，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妥善保管，以供日后参考。

版权宣告

版权宣告 2010 通用影像(亚洲)有限公司，保留一切权利 。

如未事先取得 通用影像(亚洲)有限公司 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对本出版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送、储存于可能修改的系统或翻译成任何语言或电脑语言。

商标

本文件内所使用的商标均用于辨别之用，并可能为其所属拥有者的财产。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向您说明GE数码摄像机的使用方法，通用影像(亚洲)有限公司 已尽最大努力来确保本手册内容的正确性，通用影像(亚洲)有限公司 保留修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手册内使用图示

在本手册中，以下图示是用来帮助您快速且轻松地找出需要的资讯。

表示此项为有用的资讯。

表示此项操作摄像机时的须知。

警告

请勿将摄像机及其他所属附件暴露于雨中或潮湿的环境下，以免造成起火或电击。

美国使用者

经过测试符合FCC规范

可用于一般家庭或办公室

FCC规范

本设备经测试过并确认符合FCC法规第15编B类数位装置的限值。操作均应遵照以下条件：

(1) 本设备不得产生有害的电波干扰；

(2) 本设备必须承受所有可能接受的电波干扰，包含可能造成非预期操作的电波干扰。

欧洲使用者

"CE"标志表示本产品符合欧洲的安全、健康、环境、与客户保护需求。标示有"CE"标志的摄像机可于欧洲销售。

本WEEE回收桶表示在欧盟国家中个别回收废弃电子与电机设备。请勿将设备丢入家庭废弃物中。要进行丢弃时，请利用您当地的本产品回收系统。

一致性宣告

型号名: DV1

商标名: GE

权责组织: General Imaging Co.

地址: 1411 W. 190th Street, Suite 550, Gardena, CA 90248, USA.

电话: +1-800-730-6597

(美国&加拿大以外地区: +1-310-755-6857)

电源供应器符合CCC规范:

EMC: EN 55022:1998/A1:2000/A2:2003 Class B
EN 55024:1998/A1:2001/A2:2003
EN 61000-3-2:2000/A1:2001
EN 61000-3-3:1995/A1:2001

依照EMC规定(89/336/EEC,2004/108/EEC)

安全守则

摄像机本体相关注意事项：

请勿在以下环境中使用或存放摄像机：

- 强烈阳光直射或高温（超过40℃）的地方；
- 强磁场区域；
- 潮湿、多尘的地方；

否则可能造成缩短摄像机的使用寿命或是异物进入摄像机内部损坏零部件。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请下载照片并取出记忆卡。

如果将摄像机由低温环境迅速移至高温（低于40℃）环境，摄像机内部会因发生物理变化而产生的水滴凝结。建议在此情况下等待摄像机机体恢复至室温在开机。

如人为原因操作不当，造成照片或视频无法播放，恕本公司不予赔偿。

记忆卡相关注意事项：

在使用全新或由电脑启用的记忆卡前，请务必先将记忆卡格式化。

如要编辑影像资讯，先将资讯复制到电脑上，如韧体有更新，再将记忆卡格式化。

不可在电脑上对记忆卡内的资料夹或档案名称进行更改或删除，否则可能会使该记忆卡无法使用。

摄像机成关闭状态时，才能取出记忆卡。否则将会损坏记忆卡。

程序更新时，请不要关闭摄像机，以免写入不完整的数据和损坏图片。

插入记忆卡时，请正确对齐卡槽，不可强行将记忆卡插入卡槽。

LCD荧幕注意事项：

受到目前的制造技术限制，液晶显示幕可能存在极少数的亮点或暗点，GE将对所有的液晶显示幕进行充分检测，并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GE品质检测范围。

由液晶显示幕缺陷造成的亮点或暗点并不会影响拍摄照片或视频的画质。

如果LCD荧幕有损坏的情况，请特别注意荧幕内的液晶体，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请采取所叙述的紧急措施：

- 液晶体接触到皮肤，请立即用干布擦拭并用肥皂清洗后再用大量清水冲洗；
- 液晶体不小心流入眼睛内，请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十五分钟，并寻求医疗协助；
- 不小心吞下液晶体，请立即用清水漱口并尽量催吐，并寻求医疗协助。

使用产品前请先阅读以下重要资讯：

- 请勿自行将摄像机拆解或维修。
- 请勿重摔或敲打摄像机，处理不当可能会损坏摄像机。
- 装入或取出记忆卡之前，请先将摄像机电源关闭。
- 请勿触摸摄像机镜头。
- 请勿将镜头长时间暴露于阳光直射下。
- 请勿使用侵蚀性、含酒精或有机溶剂的清洁及摄像机机身；请用专业镜头擦拭纸配合镜头专用清洁剂擦拭镜头。

防水功能注意事项

防水和防尘性能

- 本摄像机防水JIS/IEC保护等级为8级(IPX8)；
  防尘JIS/IEC保护等级为6级(IPX6)。
- 摄像机附带配件不具备防水功能。

使用前的注意事项

- 请确认SD卡盖和HDMI/USB接口盖（以下称接口盖）关紧。
- 防水橡胶及其接触面不能有刮伤或夹有异物。
- 请避免用湿手开关摄像机。
- 在温泉不要使用摄像机。
- 在水中使用摄像机时，需使用腕带，防止摄像机下沉。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水中使用摄像机时，水深不要超过5米。
- 在水下使用摄像机不能超过2小时。
- 不要将摄像机猛然落入水中，摄像机受到冲击后，SD卡盖或接口盖有可能会被打开。
- 在水中不要打开SD卡盖和接口盖。
- 摄像机受到强烈的振动、压力或者冲击的时候，请到购买点或者我们公司的服务站进行咨询。

使用后保养的注意事项

- 摄像机进水的时候不要打开SD卡盖或接口盖，此时用干净的且不会掉纤维的干布将其擦干。
- 打开SD卡盖或接口盖时，SD卡盖或接口盖的内部跟机身接触面可能会有水滴，这时一定要将水滴擦干。
- 在水中、有沙子及泥等异物存在的地方使用后，请及时用清水清洗（清洗时不可打开SD卡盖或接口盖），清洗之后，用干净的且不会掉纤维的干布将其擦干。
- 防水橡胶及其接触面有灰尘及沙子等异物存在时，请及时将其清理干净。
- 保养时不能使用药剂，且防水橡胶上也不能涂硅脂。

防水橡胶刮伤和裂痕都会导致摄像机进水，请立即到购买商店或者我们公司的服务店进行维修，更换新的防水橡胶。

附属配件

产品包装内应该包含您所购买的设想基于以下的附属品，如果有任何附属品遗漏或损坏，请与产品贩售商联络。

保证卡

快速指南

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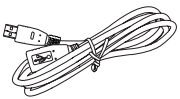

USB延长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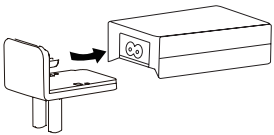

转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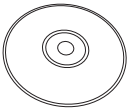

CD-ROM

各部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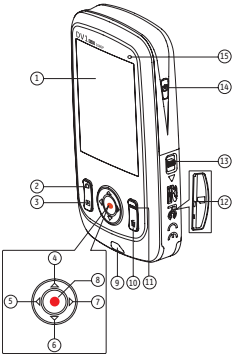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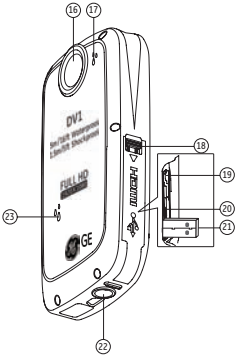

1	LCD屏幕	13	SD卡槽开关
2	拍照按钮	14	电源键
3	回放按钮	15	状态显示灯
4	向上按钮 / 放大按钮	16	镜头
5	向左按钮 / Display	17	麦克风
6	向下按钮 / 缩小按钮	18	USB/HDMI卡槽开关
7	向右按钮 / 白平衡	19	USB lock
8	确认按钮 / 录影按钮	20	HDMI 接口
9	腕带孔	21	USB插头
10	删除按钮	22	三角架插孔
11	选单按钮	23	扬声器
12	SD卡槽		

充电及插入SD卡

充电:

本摄像机为内置电池，可使用以下3种方式为摄像机充电:

1. 使用USB延长线连接摄像机与转接插头进行充电如图①;
2. 使用USB延长线连接摄像机与电脑进行充电如图②;
3. 可直接使用USB接口连接电脑如图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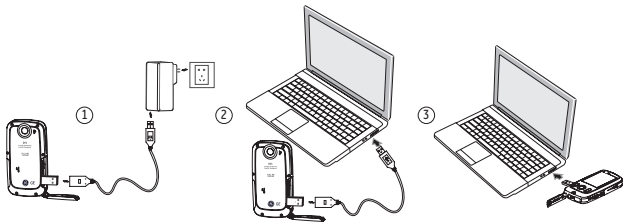

首次充电至少在4小时以上。充满时，状态显示绿色。

使用方式①充电，充电时间为3小时;
使用方式②或③充电，电脑输出电流为500mA，充电时间为5小时。

插入SD/SDHC卡

1. 按照①、②所示打开SD卡盖；
2. 按照③所示插入SD卡；
3. 按照④、⑤所示开关SD卡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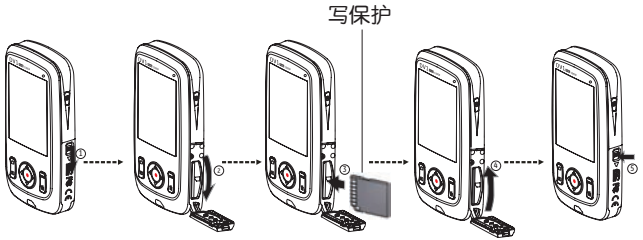

按照图①所示箭头指示方向作动SD卡盖上的卡扣后，SD卡盖会自动开启。拔出SD卡时轻轻向里SD卡会自动弹出。

SD/SDHC记忆卡是选购的，不包含于附属配件中，需另行购买。

在选择Full HD尺寸（1920X1080，1440X1080）录制视频时请使用高速卡（Class 4以上）。

在拍摄视频时，若LCD屏幕显示“记忆卡访问速度慢”，请选择高速卡或将此卡格式化后在再进行拍摄

开机/关机

按电源键可直接打开/关闭摄像机。

电源关闭时，按电源键可开启摄像机；电源开启时，按电源键可关闭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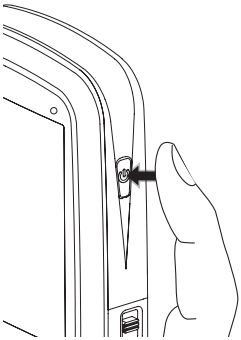

摄像机操作无反应时，同时按电源键和 按钮2秒后可关机。

设置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

首次开启摄像机时，会出现Language、**日期/时间**的设定选单。

请按以下步骤设置摄像机：

1. 按**电源**键，打开摄像机。
2. 按▲▼◀▶按钮进行选择设定。
3. 按 ● 按钮确认设定。

设置语言显示

1. 按 menu 按钮，进入设定选单。

2. 按 ◀ ▶ 选择 选单；
   按 ▲▼ 选择**Language/语言**选项。

3. 按 按钮进入设置界面。

4. 按 ▲▼选择设定值按 按钮返回选单；或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5. 按 按钮存储设定值，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设置日期和时间

1. 按 menu 按钮。

2. 按 ◀ ▶ 选择 选单；
   按 ▲▼ 选择**日期/时间**选项。

3. 按 按钮进入设置界面。

4. 按 ▲▼ 选择功能选项按 按钮返回选单；
   按 ◀ ▶ 选择设定值；
   或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5. 按 按钮存储设定值，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日期固定为：月-日-年；
时间固定为：24小时格式

在选择选项、设定值时，画面会显示以下两种颜色图标：

白色：可以选择

橘色：当前选择

基本操作

动画录影

此功能可以拍摄动态画面，记录活动视频

1. 按**电源**键，打开摄像机。
2. 按 ● 按钮开始录影。
3. 再次按 ● 按钮录影结束。

变焦功能

按 ▲▼ 按钮可将拍摄的物体放大或缩小：

- ▲：数字变焦放大
- ▼：数字变焦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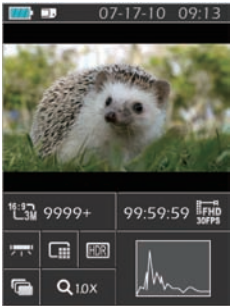

当变焦倍数在变化的过程中变焦显示为橘红色的图标 🔍 。

白平衡

利用白平衡，用户可以在不同光源条件下调整色温以确保真实色彩。

按 ▶ 按钮可循环调节白平衡选项，可供选择的选项有：

- 白平衡：自动
- 白平衡：日光
- 白平衡：阴天
- 白平衡：荧光灯
- 白平衡：钨丝灯
- 白平衡：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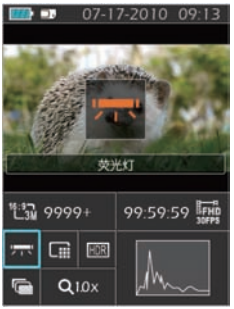

边录边拍

在录制视频的同时也可拍摄照片。

在录制视频时，按 📷 按钮可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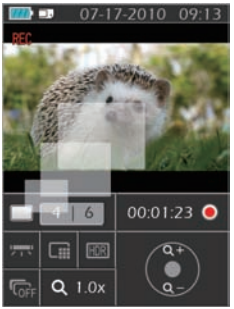

LCD荧幕在各模式下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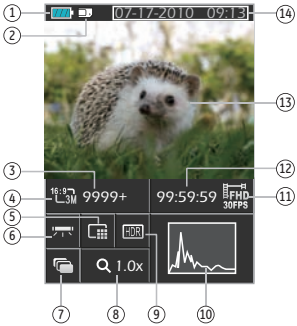

拍摄画面:

1. 电池状态显示
2. 记忆卡
3. 静态剩余可拍摄照片张数
4. 影像尺寸
5. 影像品质
6. 白平衡
7. 连拍
8. WT倍率
9. HDR
10. 色阶分布图
11. 影片画质
12. 动画剩余可录影时间
13. 人脸侦测框
14. 拍摄日期和时间

录影中：

1. 电池状态显示
2. 记忆卡
3. 录影中
4. 可拍摄照片张数
5. 已拍摄照片张数
6. 影像品质
7. 白平衡
8. 连拍
9. WT倍率
10. HDR
11. 缩小
12. 放大
13. 录影中
14. 已录制时间（拍摄中）
15. 拍摄日期和时间

在动画录影中的拍照张数是有限制的，不同的影像尺寸可拍张数不同。

直立

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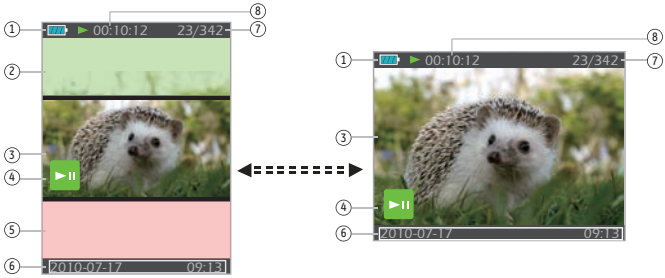

回放:

1. 电池状态显示
2. 上一照片/视频
3. 所选影片/影像
4. 视频档案提示显示
5. 下一照片/视频
6. 拍摄日期和时间
7. 当前显示照片的排序/总张数
8. 影片长度

DISP

在拍摄状态下按 ◀ / DISP按钮可出现以下两种画面进行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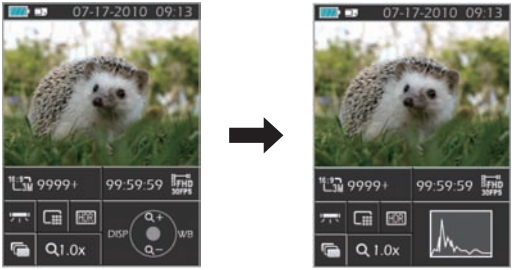

显示1　　显示2

回放

预览照片和视频

浏览照片和视频时，可使用直立或横式进行播放。

1. 按 ▶ 按钮。
2. 直立：按 ▲▼ 按钮选择上/下一照片/视频；
   横式：按 ◀ ▶ 按钮选择上/下一照片/视频。
3. 播放所选视频，按 ● 按钮可进入视频播放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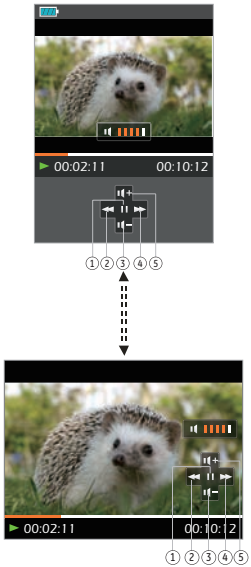

视频：

在播放画面中各按钮的功能说明如下：

1	暂停	4	快进
2	快退	5	增大音量
3	减小音量		

在播放视频时，画面上会显示操作指引。按 ● 按钮可播放或暂停（直立播放视频时，操作指引与时间轴不会隐藏；横式播放视频时，操作指引与时间轴不会隐藏，需再次按 ▲▼◀▶ 按钮时可显示）。

在播放视频时，按 ▶ 按钮可快进；按 ◀ 按钮可快速后退。

在暂停画面中，按 ◀ 按钮切换到上一帧照片；按 ▶ 按钮切换到下一帧照片。

在正常播放视频时，按 ▶ 按钮强制回到回放画面。

在暂停画面中，按 ▼ 按钮回到回放画面。

在**回放模式**下视频只显示第一帧。

快进显示：2x / 4x / 8x / 16x
快退显示：2x / 4x / 8x / 16x。

摄像机关机时，按 ▶ 按钮2秒可以开机，进入回放状态。

放大照片

在**回放模式**下，使用功能按钮可将照片放大到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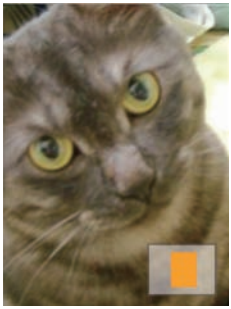

1. 按 ▶ 按钮到回放模式。
2. 直立：按 ▲▼ 按钮选择一张照片；
   横式：按 ◀ ▶ 按钮选择一张照片。
3. 按 ● 按钮可将照片放大到4倍。
4. 按 ▲▼◀▶ 按钮可移动显示区域的位置。
5. 再次按 ● 按钮回到回放画面（原尺寸）。

仅静态照片可缩放，视频档案不能放大。

缩放仅能单次，且放大率为4倍。

回放状态荧幕显示

按 ▶ 按钮可显示以下几种状态（图片为横式显示）：

回放画面：

在拍摄画面时，按 ▶ 按钮到回放模式；如需返回请按 📷 按钮回到拍摄画面。

缩略图：

当荧幕显示回放画面时，按 ▶ 按钮荧幕将显示3x3的缩略图，按▲▼◀▶ 按钮可选择需要查看的照片或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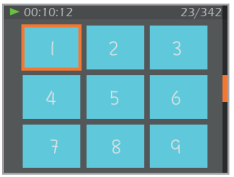

日期资料夹：

当荧幕显示略缩图画面时，按 ▶ 按钮荧幕将显示根据拍摄日期先后排列；或再次按 ▶ 按钮则回到回放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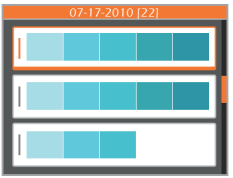

日期资料夹缩略图：

当荧幕显示日期资料夹时，按 ● 按钮进入日期资料缩略图（仅显示日期资料夹的照片）；或再次按 ● 按钮则回到回放画面。

当荧幕显示3X3**缩略图和日期资料夹缩略图**时，按 ▶ 按钮可进入**日期资料夹画面**。

删除照片和视频

在回放状态（回放画面/缩略图/日期资料夹/日期资料夹缩略图）下，按 🗑 按钮均可删除当前选取的照片/视频。

1. 按 ▶ 按钮到回放状态（回放画面/缩略图/日期资料夹/日期资料夹缩略图。
2. 按 ▲▼◀▶ 按钮选择要删除的照片/视频。
3. 按 🗑 按钮画面会显示删除信息。
4. 按 ▲▼ 按钮选择是或取消：
   是：删除当前选取的照片/视频；
   取消：返回上一画面。
5. 按 ● 按钮进行储存设置并回到回放状态。

照片/视频删除后不能进行复原。

选单设定

相片设置

模式：

按 menu 按钮，进入设定选单。

1. 选择 选单。

2. 按 ▲▼ 按钮选择**相片设置**选单中的选项或按 menu 按钮返回拍摄画面。

3. 按 按钮进入**相片设置**选单中相对应选项的设定界面。

4. 按 ▲▼ 选择设定值。

5. 按 按钮存储设定值并返回到**相片设置**选单；按 ◀ 按钮返回选单或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影像品质

影像品质设置调整图像的压缩比例。精细的影像画质能提供更好的照片，但占用较大的存储空间。

影像品质共有三个选项：

- 影像品质：精细
- 影像品质：标准
- 影像品质：普通

测光

在此项可设定测光区域。

测光共有三个选项：

- 测光：单点自动曝光
- 测光：中央重点曝光
- 测光：AiAE

HDR

使用**HDR**功能，可以对所拍摄的对象进行曝光均匀化，针对可能过度曝光或高对比度画面中高光部份与暗部的细节进行优化。

HDR共有两个选项：

- **HDR**：开
- **HDR**：关

连拍

使用**连拍**功能可进行连续拍摄。使用此功能时，需一直按 📷 按钮可连续拍摄；如需停止请松开 📷 按钮。

连拍共有两个选项：

- 连拍：开
- 连拍：关

拍照日期标签

设置**拍照日期标签**可使日期与拍摄照片或者影片一起保存。

拍照日期标签共有三个选项：

- 拍照日期标签 ： 拍照日期时间
- 拍照日期标签 ： 拍照日期
- 拍照日期标签 ： 关

录影设置

模式：

按 menu 按钮，进入设定选单。

1. 按 ◀ ▶ 按钮选择 选单。

2. 按 ▲▼ 按钮选择**录影设置**选单中的选项或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3. 按 按钮进入**录影设置**选单中相对应选项的设定界面。

4. 按 ▲▼ 选择设定值。

5. 按 按钮存储设定值并返回到**录影设置**选单；按 ◀ 按钮返回到选单或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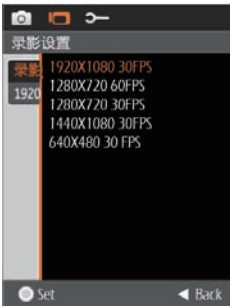

无SD/SDHC卡时无法进行动态录影。

录影尺寸

尺寸设置是指以像素表示的图像分辨率。

录影**尺寸**共有五个选项：

- 1920X1080: 30fps
- 1280x720: 60fps
- 1280x720: 30fps
- 1440X1080: 30fps
- 640x480: 30fps

HD 录影时间限制29分钟以下.

测光

在此项可设定测光区域。

测光共有三个选项：

- 测光：单点自动曝光
- 测光：中央重点曝光
- 测光：AiAE

HDR

使用HDR功能，可以对所拍摄的对象进行曝光均匀化，针对可能过度曝光或高对比度画面中高光部分与暗部细节进行优化。

HDR共有两个选项：

- HDR：开
- HDR：关

一般设置

模式：

按 menu 按钮，进入设定选单。

1. 按 ◀▶ 按钮选择 选单。

2. 按 ▲▼ 按钮选择**一般设置**选单中的选项。

3. 按 按钮进入**一般设置**选单中相对应选项的设定界面。

4. 按 ▲▼ 选择功能选项按 按钮返回选单；
按 ◀▶ 选择设定值；
或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5. 按 存储设定值，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操作音设定

操作音设定可调整操作时按压按钮的音量。

操作音设定共有两个选项：

- 开
- 关

LCD亮度

LCD亮度可调整荧幕的显示亮度。

在**LCD亮度**的设定画面中，按 ◀ ▶ 按钮可选择自动或不同亮度比例，按 ● 存储设定值，按 menu 按钮返回到拍摄画面。

世界时间

在国外旅游时，可将**世界时间**调整为距离目的地最近城市的时区。

世界时间共有两个选项：

- 所在地
- 旅游目的地

省电功能

省电功能可延长电池的使用时间。

省电功能共有两个选项：

- 开
- 关

若省电功能开启：显示幕关闭时间默认值为1分钟，摄像机关闭时间默认值为3分钟。

软体版本

选择此项可查看目前的摄像机**软体版本**。

软体版本共有两个选项：

- 固件更新（SD卡中有新版软体可更新）
- 取消

如需更新新的软体版本，请到：www.ge.com / digitalcameras 下载。

电池电量不足，版本无法更新。

格式化

使用**格式化**功能可消除将存储卡和内建记忆体中存储的所有数据。

格式化共有两个选项：

- 是
- 否

摄像机没有插入存储卡时，格式化内建记忆体；有存储卡时，仅可格式化存储卡。

重置

重置可将摄像机恢复为默认设置。

重置共有两个选项：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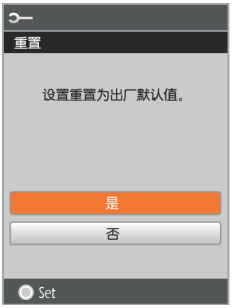

复制

复制可将内建记忆体中存储的文件复制到存储卡中。

复制共有两个选项：

- 是
- 否

回放设置

模式：

按 menu 按钮，进入设定选单。

1. 选择 选单。
2. 按 ▲▼ 按钮选择**回放设置**选单中的选项。

回放设置共有三个选项：

- 删除
- 幻灯片
- 防红眼

在**回放**下，按 menu 按钮，横式只显示**回放设置**。

删除

此功能可将内建记忆体或存储卡中的照片/视频删除。

删除共有三个选项：

- 单个
- 全部
- 日期文件夹

删除单个：

1. 按 ▲▼ 按钮选择删除选项，按 ● 按钮进入设定界面。
2. 选择**单个**选项，按 ● 按钮存储设定值并进入到功能选择界面。
3. 按 ▲▼ 按钮选择是或取消返回到选单。
4. 按 ● 按钮存储设定值返回回放设置选单，按 menu 按钮返回到回放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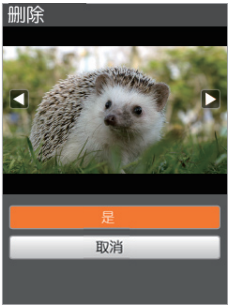

删除全部：

1. 按 ▲▼ 按钮选择删除选项，按 ● 按钮进入设定界面。
2. 选择**全部**选项，按 ● 按钮存储设定值并进入到功能选择界面。
3. 按 ▲▼ 按钮选择是或取消返回到选单。
4. 按 ● 按钮存储设定值3秒后返回回放设置选单，按 menu 按钮返回到回放画面。

删除日期文件夹：

1. 按 ▲▼ 按钮选择删除选项，按 ● 按钮进入设定界面。
2. 选择**日期文件夹**选项，按 ● 按钮进入日期文件夹选择界面。
3. 按 ▲▼ 按钮选择要删除的**日期文件夹**，按 ● / 🗑 按钮画面上会显示删除信息。
4. 按 ▲▼ 按钮选择是或取消返回到选单。按 ● 按钮存储设定值3秒后返回回放设置选单，按 menu 按钮返回到回放画面。

幻灯片

此功能可快速浏览内建记忆体或存储卡中的照片。

1. 选择**幻灯片**选项，按 ● 按钮存储设定值并进入到功能选择界面。
2. 按 ▲▼ 按钮选择开始或取消返回到选单。
3. 按 ● 按钮开始播放。

幻灯片仅使用横式。

4. 再次按 ● 按钮暂停播放。
5. 按 ▲▼ 按钮可选择：
   - ▶ 继续播放
   - ✕ 返回回放画面

幻灯片间隔时间默认为3秒钟。

防红眼

此功能可消除照片中的红眼效果。

1. 按 ▲▼ 按钮选择**防红眼**选项，按 ● 按钮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 按钮选择是或取消返回到选单；按 ◀ ▶ 按钮选择照片。
3. 按 ● 按钮后将覆盖原档案。

视频档案无此功能。

若影像中无红眼，选择“减少”后按 ● 按钮会出现：没有侦测到红眼！

连接

HDMI连接电视输出

通过HDMI接口可进行幻灯片及视频播放，其中选择幻灯片时视频只播放第一帧。

支持1080i：连接成功时电视会显示画面；不支持1080i：自动选取电视最高支持的解析度，连接成功时电视会显示画面。拔出HDMI线后摄像机将自动关机。

进入回放画面：

按 ◀ ▶ 按钮选择上/下一照片/视频；

- ▬ ：照片
- 🎞 ：视频

按 ▼ 按钮开始/停止幻灯片。

当摄像机与电视连接成功后，电视上会显示回放画面。

在回放画面中出现视频（🎞）文件时，按 ● 按钮可播放/停止播放视频。

在播放视频时，▲▼◀▶ 及 ● 按钮的功能与在摄像机中播放视频时相同（参考第27页）。

在播放视频时，需按先 ● 按钮暂停播放再按 ▼ 按钮回到单张回放画面。

USB连接电脑

将摄像机中的照片和视频复制到电脑上，步骤如下：

1. 打开摄像机的USB/HDMI盖开关。
2. 推动锁扣使USB接口弹出。
3. 使用USB延长线将摄像机与电脑连接①或将摄像机的USB接口直接与电脑连接②。

本摄像机支持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 2000、WindowsXP、Windows Vista、Windows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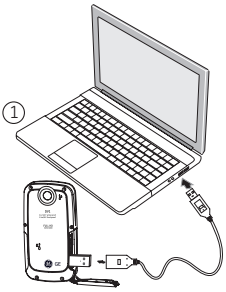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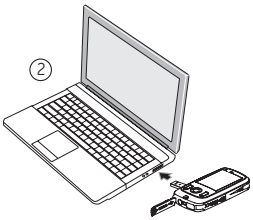

附录-1

规格表：DV1

「设计与规格均可能更动，恕不另行通知。」

感测元件		5.08 百万像素 [1/2.5” (COMS)]
镜头	镜头焦距长度 =	5.5mm
	相当于 35 mm	33mm
	光圈数	2.8
	对焦范围	1.5m ~ ∞
防手震		电子式防手震
镜头架构		4群
数码变焦		4倍数码变焦
拍摄像素数	静态照片	5MP(4:3), 3MP(16:9)
	影片	1920x1080画素：30fps； 1280x720画素：60fps/30fps； 1440x1080画素：30fps； 640x480画素：30fps
影像压缩		精细、标准、普通
档案格式	静态照片	Exif 2.2 (JPEG)
	影片	影像压缩：MPEG-4 AVC/H.264， 声音：AAC

检测功能	脸部侦测
拍照模式	自动
消除红眼	支持
防水功能	可支持水下5m
防摔功能	可从1.5m落下
LCD显示器	2.5英寸 LTPS (LTPS低温复晶矽显示器) TFT彩色 LCD (230,400 像素)
ISO感度	自动(100~800)
光线测定方式	单点自动测光、中央重点测光、AiAE、脸部侦测
播放模式	单张照片、索引、日期照片、幻灯片、影片
	变焦(4X)、声音、色阶分布图显示
	快进/快退2x/4x/8x/16x每帧

白平衡控制	自动、日光、阴天、荧光灯、冷白色荧光灯、水下
连拍	约 7.3 fps (大尺寸/最佳模式)
储存媒体	内建记忆体：27MB
	SD/SDHC记忆卡(最高可支持32GB)
其他功能	支持Exif Print功能、支持多国语言
插孔	USB2.0输出 (内建特定连接孔) HDMI接口
电源	内置充电锂离子电池 GB-50
拍摄功能（电池效能）	照片约 260 张 (依照CIPA标准测量)
	视频约 70 分钟 (@1080/30fps)
操作环境	温度：0~40℃、湿度： 0~90%
外观尺寸(W x H x D)	105mm x 55mm x 20.1mm
重量	约 145 g

附录-2

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第39号令）及有关规定需显示的内容。

部品名称		有害有毒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镉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主机							
⑤	外壳零件	○	○	○	○	○	○
	电子板零件	×	○	○	○	○	○
	电池零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资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资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⑩ ⑤	带有10或5的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该产品的环保使用年数。只要遵守该产品相关的安全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从生产之日起，在产品的环保使用年限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不会对人身、财产安全带来任何影像。环保使用年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制定的

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第39号令）及有关规定需显示的内容。

部品名称		有害有毒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镉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主机							
⑩	外壳零件	○	○	○	○	○	○
	电子板零件	×	○	○	○	○	○
附件							
⑩	转接插头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资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资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⑩ ⑤	带有10或5的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该产品的环保使用年数。只要遵守该产品相关的安全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从生产之日起，在产品的环保使用年限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不会对人身、财产安全带来任何影像。环保使用年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制定的

同捆包装中的附件转接插头的环保使用期限10年。

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第39号令）及有关规定需显示的内容。

部品名称		有害有毒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镉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主机							
⑩	电池槽组装零件	×	○	○	○	○	○
	光学组装零件	×	○	○	○	○	○
	辅助电子板零件	×	○	○	○	○	○
	LCD显示屏零件	×	○	○	○	○	○
	外壳零件	○	○	○	○	○	○
	主机组装构造零件	×	○	○	○	○	○
附件							
⑩	USB连接线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资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资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⑩ ⑤ 带有10或5的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该产品的环保使用年数。只要遵守该产品相关的安全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从生产之日起，在产品的环保使用年限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不会对人身、财产安全带来任何影像。环保使用年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制定的

同捆包装中的附件USB连接线的环保使用期限10年。

提示讯息

讯息	说明
警告!电池电量不足	• 电池电量即将用完，请充满电后再使用
无照片	• 记忆卡或内建记忆体内无照片/视频
拔掉USB	• 安全删除硬件拔出USB
连接失败!	• 连接电视或电脑失败，请重新连接
无法识别文件	• 摄像机无法辨识此档案的格式
警告！更新时请勿关闭电源	• 软体升级中请勿关机
软体更新失败	• 软体升级失败 • 固件版本不匹配，请下载正确的版本进行更新

讯息	说明
存储卡已满	• 存储卡已满，无法储存新增的档案，请删除不需要的档案或插入新的记忆卡
内存已满	• 内存已满，无法储存新增的档案，请删除不需要的档案或插入新的记忆卡
写保护	• 记忆卡切到保护锁定，需取消记忆卡保护锁定
此档案无法编辑	• 档案已编辑过不能再次编辑
存储卡错误	• 记忆卡格式无法被辨识或读取失败，须根换另一张新的记忆卡或将此卡格式化
存储卡未格式化	• 格式化参考第42页
请插入SD卡	• 当无SD卡时，按录影键无法录影，需放入SD卡方可录影
充满电后请更新固件!	• 电力不足无法更新FW

疑难排解

问题	可能的原因	解决方法
摄像机无法开机	• 电量不足	• 将摄像机充电
操作时摄像机突然关机	• 电量已耗尽	• 将摄像机充电
拍出的照片很模糊	• 拍摄照片时手抖或被摄物晃动	• 建议使用三脚架
无法拍摄照片	• 内建记忆体或记忆卡已满，空间不足无法拍摄 • 记忆卡尚未格式化 • 在回放模式下	• 插入或更换一张有空间的记忆卡或删除不需要的档案 • 将记忆卡格式化 • 返回到拍摄模式
无法录制视频	• 无记忆卡或记忆卡已满，空间不足无法拍摄 • 在回放模式下	• 插入或更换一张有空间的记忆卡或删除不需要的档案 • 返回到拍摄模式

http://www.ge.com/digitalcameras

© 2010 General Imaging Company

Printed in China